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告 呂東英

被告 陳哲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未據原告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5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5,5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